

2022 年度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是县（区）级检察机关，对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长春市人民检察院、朝阳区委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开展对由我院管辖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 开展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开展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和上级院关于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规定，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开展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开展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三)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2、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317.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9.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5.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7.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海洋与气象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6.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6.69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05.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3.19
总计	30	2998.59	总计	60	2998.59

二、收入决算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2年度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2,826.69	2,817.02	0	0	0	0	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0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19.29	0	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29	19.29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9.12	2,269.45	0	0	0	0	9.67
20404	检察		2,279.12	2,269.45	0	0	0	0	9.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9.71	1,840.04	0	0	0	0	9.6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5.00	135.00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95	227.95	0	0	0	0	0
2040450	事业运行		43.46	43.46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2	255.0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2	255.02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7	138.07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5	116.95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4	107.2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4	107.2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8	103.98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6	3.2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2	166.02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2	166.02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2	166.02	0	0	0	0	0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865.40	2,460.16	405.24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	19.29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	19.29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29	0	19.2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7.83	1,931.88	385.95	0	0	0	
20404	检察	2,317.83	1,931.88	385.9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888.42	1,888.42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0	0	158.0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95	0	227.95	0	0	0	
2040430	事业运行	43.46	43.46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2	255.0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2	255.02	0	0	0	0	
20803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7	138.07	0	0	0	0	
20803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5	116.95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4	107.2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4	107.2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6	103.96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2	166.0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2	166.0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2	166.02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收 入		支 出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7.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	19.29	19.2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69.45	2,269.45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5.02	255.0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7.24	107.2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02	166.02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26			二十六、其他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17.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17.02	2,817.02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17.02		总计	64	2,817.02	2,817.0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817.02	2411.77	1749.90	661.87	405.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	0	0	19.2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	0	0	0	19.29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29	0	0	0	1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69.45	1883.50	1221.63	661.87	385.95
20404	检察	2,269.45	1883.50	1221.63	661.87	385.95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0.04	1,840.04	1,184.82	655.22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00	0	0	0	158.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95	0	0	0	227.95
2040450	事业运行	43.46	43.46	36.81	6.65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02	255.02	255.0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02	255.02	255.02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07	138.07	138.07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95	116.95	116.95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4	107.24	107.24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24	107.24	107.24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96	103.96	103.96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8	3.28	3.28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02	166.02	166.02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02	166.02	166.02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02	166.02	166.02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汇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2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101	基本工资	452.46	30201	办公费	33.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20102	津贴补贴	132.88	30202	印刷费	8.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20103	奖金	286.85	30203	咨询费	1.03	310	资本性支出	15.23
2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0107	绩效工资	8.74	30205	水费	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24
2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07	30206	电费	34.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89
2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2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6	30208	取暖费	44.70	31006	大型修缮	
2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3.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2.90	30211	差旅费	0.64	31008	物资储备	
20113	住房公积金	326.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20114	医疗费	10.36	30213	维修（护）费	18.02	31010	安置补助	
2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2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9.3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20301	离休费	12.8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302	退休费	125.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0303	福利费（按）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器具购置	
2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陈列品购置	
2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1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36	390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20	390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2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2.80	39009	经营租赁与	
2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39010	基本性赠与	
20311	代服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18	39099	其他支出	
2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5			
	人员经费合计	1,749.90				公用经费合计		66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75.79	375.79	322.54	85.8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375.79	375.79	322.54	85.8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法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目标2: 加大检察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 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 目标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聘用中介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			我院文职人员绩效考核覆盖率为100%, 文职人员配备人数为21人, 该项指标均已完成。检察文员年末辞职率为22%, 该项指标未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9人	21人	该项指标未完成, 下一年度设定目标时参考上一年实际完成值。
			检察人员年末辞职率	≥100%	99%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绩效考核覆盖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14.75	114.75	114.04	99.38%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14.75	114.75	114.04	99.3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善司法办案权责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案通报和监督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 目标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刑专项检察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 目标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公益诉讼、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目标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			2022年末本院全年办理案件量1313件, 公益诉讼案件量为31件, 完成预算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1270件	1313件	该项指标已完成, 因考虑疫情原因会影响办案量, 所以将目标值设低, 在下一年度填绩效目标情况时, 合理设定公益诉讼案件量指标。
			全年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量	≥20件	31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2998.5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99.28 万元，降低 23.3 %。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无法开展部分预算资金无法支出，加之我院开源节流，节约开支。致使财政拨款支持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826.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17.02 万元，占 99.7 %；其他收入 9.67 万元，占 0.3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865.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0.16 万元，占 85.9 %；项目支出 405.24 万元，占 14.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798.27 万元，占 73.1 %；公用经费 661.89 万元，占 26.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2817.0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48 万元，降低 4.8 %。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无法开展部分预算资金无法支出，加之我院开源节流，节约开支。致使财政拨款支持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7.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3 %。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收、支总计各减少 135.48 万元，降低 4.8 %。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无法开展部分预算资金无法支出，加之我院开源节流，节约开支。致使财政拨款支持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7.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269.45 万元，占 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类）支出 255.02 万元，占 9.1%；卫生健康（类）支出 107.24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类）支出 166.02 万元，占 5.8%；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9.29 万元，占 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60.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210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3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无

法开展部分预算资金无法支出，加之我院开源节流，节约开支。致使财政拨款支持较上年有所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事业运行，年初预算为 3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2022 年人员经费收支。

3.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38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无法开展，致使支出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追加政法转移经费，办案部门所需的业务装备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22.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供热费及基础绩效 2022 年在本单位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养老保险缴费正在测算中，待测

算完成一并缴纳。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1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支付手续进行发放国家赔偿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数为 10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医疗保险缴存基数致使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数为 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医疗保险缴存基数致使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64.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致使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11.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9.9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公用经费 661.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40 万元，占 10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 主要原因: 无此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0 个, 累计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18.1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4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 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缩减开支, 减少不必要的支出致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主要是本院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1.40 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的0%; 较上年增加0 万元, 增长0 %, 主要原因是无此预算安排。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 万元。主要用于无外宾接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 个、来访外宾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万元。主要用于无国内公务接

待支出。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2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法律监督项目等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36.5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检察绩效奖金经费、检察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检察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四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36.5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 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375.79 万元，执行数 322.54 万元，执行率为 85.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本院通过业绩考核，调动了人员的积极性，使得检察人员年末称职率为99%，文职人员绩效考核覆盖率为 100%。

（2）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75 万元，执行数 114.04 万元，执行率为99.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通过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加强检察监督的常态化、规范化充分发挥了

检察职能，办理案件量完成全年的预定目标；在全年办理案件量中未完成预定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科学评估案件预办量，科学分配案件办理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5.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58万元，降低3.9%，主要是我院开源节流，节约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2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报废但因手续不全为进行核销。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

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两房”建设：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三、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费补助。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